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即債權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3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製作之分配表，關於次序1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次序3清償債務債權52萬6,708元，合計68萬6,708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 + 526,708 = 686,708）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所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之主張，變更分配表後其增加之分配額為68萬6,70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萬6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肆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